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玉純（原名洪玉純、洪寶玲）

代 理 人 余岳勳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玉純（原名洪玉純、洪寶玲）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午後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陳玉純（原名洪玉純、洪寶玲）前向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融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廿一世紀公司）辦理車輛貸款、分期付款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950,638元，因均非金融機構債務，毋庸進行前置協商程序。茲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

01 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
02 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
03 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
04 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前向裕融公司、合迪公司及廿一世紀公司辦理車輛貸
07 款、分期付款契約等，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950,638
08 元，因均非金融機構債務，毋庸進行前置協商程序等情，有
09 113年4月23日更生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
10 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各債權人
11 債權陳報狀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12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力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依112年5月至113
13 年4月薪資證明所示，此期間薪資總額為362,254元，核每月
14 平均薪資約30,188元，而其名下僅101年出廠車輛，111、11
15 2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362,911元、366,900元，核112年度每
16 月平均所得30,575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33,300元等情，
17 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18 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
19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收入切結書、113年5月27日陳報(一)狀所
20 附薪資證明、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
21 卷可憑，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已
22 提出薪資證明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非虛罔，
23 是以薪資證明所示每月平均薪資30,188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
24 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5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每月支出
26 扶養費8,652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
27 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為
28 102年10月間生，於111、112年度未有申報所得，名下無財
29 產等情，有戶籍謄本、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30 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度稅務電
31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附卷可證。而扶養費用部分，
32 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
33 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

01 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
02 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3年度高雄
03 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17,303元為標準，則與前配偶分
04 擔子女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子女扶養費應以8,65
05 2元為度（計算式：17,303÷2=8,652），聲請人就此主張支
06 出子女扶養費8,652元，應屬可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
07 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
08 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
09 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
10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
11 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
12 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
13 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
14 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依上開標準計
15 算，實屬可採。

16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30,188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17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7,303元、扶養費8,652元
18 後僅餘4,233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950,638元，以上
19 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18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
20 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
21 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
22 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23 四、未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
24 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
25 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
26 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
27 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
28 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務，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
29 償，已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46條各款
30 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
31 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32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33 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2 民事庭 法 官 饒佩妮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下午4時公告。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郭南宏